附件1

市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霞红

副组长：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科长 王 伟

江阴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科科长 李德胜

组 员：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科员 杜 凯

江阴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科科员 王 钢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科员 恽凯敏

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

联络员：王 伟、杜 凯

督查服务电话：0510—86861451

附件2

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及联络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检查小组组成情况 | 检查小组组长 | 联系电话 | 工作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督查服务热线电话 | 督查服务热线公布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检查小组组成情况：填写组长、副组长和成员；2．督查服务热线公布方式：填写XX门户网站、XX电视（广播）等公布平台或渠道。 |

附件3

江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完善田间配套灌排设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2〕6号）、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2〕13号）和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锡农发〔2022〕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范围

“十二五”以来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排查项目范围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测监管平台”）“排查整改”专项工作模块核定录入的项目清单为准（其中2022年度项目清单为截至2022年6月22日已开工项目）。

二、排查内容

**（一）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1年以来立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全面排查农田灌排、田间道路、机耕桥、电力配套设施等农田基础设施的质量风险隐患、实际运行和建后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1．灌溉及排水工程排查：排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灌溉井、小塘坝、小水池等小型灌溉水源工程，田间灌溉渠道管道，微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设施，输水渠道、排水沟及配套构筑物等）是否存在建而不用现象，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有偷工减料，部分设施运行是否存在跑冒滴漏“带病运行”现象，是否存在因损毁未修复、杂物泥沙淤积堵塞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田间灌排设施与骨干工程不配套、不协调、不同步建设等情况。

2．田间道路及机耕桥工程排查：排查项目区内建设的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是否存在“断头路”“花花路”，机耕桥防护设施是否缺损、有无危桥断桥等现象，是否存在因超载、碾压、管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路（桥）面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

3．农田输配电工程排查：排查项目区电力配套设施是否存在无法使用、有井（泵、水）无电、低压线路私拉乱接等现象。

4．工程运行管护情况排查：排查项目区是否按要求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是否存在建成的工程设施废弃闲置、被占用或改作其他用途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二）已完工未验收和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排查在建项目中是否存在久拖不结、应完工未完工的“半拉子”工程。对照《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项目设计施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落实相关主体责任，严查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在新建项目中出现工程质量等问题。

三、工作安排

为使排查整改工作有序开展、高效推进，问题排清查实、 整改到位，全市排查整改工作分动员部署、全面排查和问题整改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8月）**

市成立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报送本级工作方案，布置本级排查整改工作，建立督查调度机制，设立并公布本级督查服务热线。

各镇街成立排查整改工作检查小组，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布置本级排查整改工作，设立并公布本级督查服务热线。

8月25日前，各镇街将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及联络情况统计表报市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2年8月—10月）**

各镇街排查整改工作检查小组严格落实上级排查整改工作部署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组织开展实地排查登记，对排查问题项目适时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坚持边查边改，组织排查阶段即查即改问题的整改销号。各镇街要建立排查整改工作责任制，落实排查整改工作责任；建立排查整改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摸清问题、建立台账、分类处理。及时核实处理基层、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及时提交本级排查工作报告。

市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镇街认真做好问题排查工作，开展工作调度和督查，对排查问题适时进行分析、研判和指导问题处理。

各镇街于9月30日前完成问题排查工作，市级将于10月10日前完成监测监管平台项目排查信息填报。

**（三）问题整改阶段（2022年11月—12月）**

各镇街排查整改工作检查小组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分类施策，逐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有序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可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立行立改，尽快见效；对需长期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时间表，按计划推进实施；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应向市级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市级排查整改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报告，及时妥善解决。各镇街于12月1日前将排查整改推进情况（正式文件扫描件）和以问题项目为单位的项目整改情况表提交市领导小组。

市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街排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汇总，建立整改清单，逐项审核整改措施，组织指导问题整改，定期调度和督查整改落实情况，按时完成问题项目整改平台录入和审核。市领导小组于12月10日前将全市的排查整改推进情况和项目整改情况表通过监测监管平台提交。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市级抓总、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原则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级排查整改工作。市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联合组成，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布督查服务热线，广泛接受基层和群众对排查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督查调度机制，采取工作调度、明察暗访、现场督办等措施，推进项目排查和问题整改。各镇街同步成立检查小组，建立排查整改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及时部署开展排查整改工作，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定期调度进展、协调问题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加强监督评价。**排查整改期间市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对领导指示、审计、信访、上级批转、实地督查等渠道获取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处办。对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等问题，将进行约谈，并通报相关情况。各镇街工作推进、整改落实、材料报送、探索创新等情况作为2022年度日常监测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

**（三）狠抓问题整改。**对于在10月底前排查阶段以项目为单位完成即查即改的，可不作为问题项目上报。对于部分可在年底前进行局部维修维护恢复正常运行的问题项目，应抓紧制订整改措施，在12月底前整改阶段内完成整改。对于需列入下年度项目资金进行维修或优先列入改造提升的问题项目，应排定明确整改计划，长期跟踪落实，直至问题整改到位，项目区恢复正常运行。对于占用、变更土地用途等其它无法整改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及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或单位调查核实原因，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妥善解决。市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排查问题进行分类汇总，整改措施逐项审核，问题整改全程跟踪，重点问题重点督导，坚持不漏一项、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在切实摸清问题的基础上，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

**（四）健全长效机制。**针对本次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市镇两级要深入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建后管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田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重点加强项目建成后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管护利用机制，切实落实管护保护经费、主体和责任，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